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1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吳建芳

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柒仟肆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於2014/9/3向聲請人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：0000000000使用至2017/6/18止，積欠電信費用共計新臺幣47471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蔡炎暾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